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46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马皇丘

申 请 人 曹潘

地 址 湖南省永兴县复和乡曹家村八组

代理机构 厦门知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包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食品用芳香剂